**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服务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

**二、事项类别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设立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1项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实施机关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（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）；
2. 申请项目符合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齐全。

（二）不准予批准的情形：

1. 申请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；
2. 申请项目不符合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不齐全。

**七、申办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来源渠道说明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收取方式** |
| 1 |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排放）申报表 | 申请人自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:1 复印件:0 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 |
| 2 |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| 申请人自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:1 复印件:1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 |
| 3 | 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 | 申请人自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:1 复印件:1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 |
| 4 | 新建工程、装修工程、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| 申请人自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:1 复印件:1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 |
| 5 |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| 申请人自备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:1 复印件:1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 |

1. **受理方式**
2. 窗口受理：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。
3. 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4. **办理流程**
5. 申请：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,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按照许可权限，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6. 受理：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。
7. 审查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申请材料受理后,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（四）决定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现场核查无误的,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
（五）办结送达：出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由申请人取回结果，该事项结束。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1. 法定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
2. 承诺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无

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方式送达。

**十三、咨询、投诉方式**

（一）现场咨询: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:0375-

（三）现场监督投诉: 叶县行政服务中心

（四）电话监督投诉:0375-

**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叶县昆大道与亿联大道路交叉口向东50米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下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 法定节假日除外 。 夏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 冬季：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**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2.电话查询：0375-

3.网上查询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、现场查询：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2、电话查询 ：0375-

3、网上查询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进入叶县城市管理局页面